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2833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
(「附屬基金」)
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自願除牌

查詢: 熱線電話:2979 7111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

根據附屬基金於2022年6月13日發出之公告，基金經理建議尋求附屬基金從聯交所自願除牌(「除牌」)。投資者可採用以下兩種方法之一處理其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不得部分轉移基金單位及不得部分轉換基金單位。

- 1) 非上市基金途徑 - 由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
- 2) 轉換途徑 - 轉換所有基金單位為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盈富」)及收取以港元計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如有)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相關的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參與者」)請注意以下資料及安排。

建議自願除牌的相關資訊

請參考以下所列出的重要日期:

最後交易日

2022年9月2日

申請期間

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9月7日

附屬基金的轉換比率和每基金單位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之公告

2022年9月8日

分派盈富的基金單位及剩餘現金所得款項(以港元計)

2022年9月9日下午4時30分後

除牌日，亦為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基金單位並轉移至恒生銀行的日期

2022年9月13日

香港結算安排及投資者和參與者對建議自願除牌需採取的行動

1) 非上市基金途徑-由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將所有基金單位至恒生銀行

有條件要約(「要約」)編號:

A00532916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2833) / A0053299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2833)

若投資者有意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應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及透過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結算提供轉移指示。投資者應注意，不得透過非上市基金途徑轉讓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所有權(即相關投資者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的投資基金賬戶之名稱及身份識別資料必須與其於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賬戶相同)。若相關投資者已擁有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請確保該賬戶的名稱及身份識別資料必須與其於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賬戶相同。有關開立投資基金賬戶的查詢，請致電(852)2822 0228 聯絡恒生銀行或直接前往恒生銀行的分行。

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的參與者應在 **2022年9月7日上午11時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就港元櫃台股份及/或人民幣櫃台股份分別於上述要約編號輸入指示。另外，參與者亦需在 **2022年9月7日上午11時前**提交一份規定格式的電子表格(「附錄1」)(「電子表格」)，提供於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資料予香港結算。參與者需將此電子表格發送至香港結算電郵，電郵地址為：hkscn_info@hkex.iclnet.hk。如參與者沒有 iclnet 服務，參與者需透過 Secure Email 向香港結算傳送電子表格。如需使用 Secure Email，參與者需將要求發送至電郵地址：hkscn_info@hkex.com.hk，並於主題列明「Participant ID:XXXXXX - 2833/82833 Hang Seng Index ETF - Unlisted Fund Route」，香港結算將發出 Secure Email，供參與者傳送電子表格。每位參與者只可向香港結算提交一份電子表格。

請注意由中央結算系統轉入恒生銀行的所有基金單位(不論過往於聯交所二級市場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將繼續為同一類別，並以港元作為類別貨幣。

臨時股份代號 44004 HS HSI ETF-D 已設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上述要約代表非上市基金途徑。

如基金經理成功核實轉移指示及恒生銀行投資基金賬戶資料，非上市基金單位預計將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存入投資者於恆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為反映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相關變更，相關臨時股份代號 44004 的應收記錄將於同日從參與者的帳戶中刪除。

投資者應注意，若投資者透過非上市基金途徑於相關轉移指示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無法轉移。沒有轉移至恒生銀行投資基金賬戶的基金單位將退回參與者股份戶口。一份載有已轉移單位數目和退回單位數目的補充通知書將發給相關參與者。

2) 轉換途徑-轉換所有基金單位為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及收取以港元計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如有)

有條件要約(「要約」) 編號:

A00532964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2833) / A0053299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2833) - 盈富單位的轉換比率與以港元計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的比率待公佈

若參與者有意選擇轉換途徑，應在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 時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上述要約編號輸入指示。

參與者應收取盈富單位的轉換比率乃按照於申請截止日附屬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即港元)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與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加轉換費用)之比。轉換比率將被截斷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轉換比率上限為 1。盈富中的零星基金單位不予分配。

除盈富的基金單位外，相關參與者亦可能從每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中，以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港元)透過現金支付的形式獲得剩餘所得款項。

有關轉換比率及每單位以港元計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如何計算和應用的詳情，參與者及投資者可參考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附屬基金公告內第 6.2 節轉換途徑。

由於轉換比率和以港元計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如有)會於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布，因此要約的轉換比率和以港元計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暫時分別設定為每單位 1 盈富和每單位 0.0000000001 港元。轉換比率和以港元計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將根據附屬基金於 2022 年 9 月 8 日發布的公告更新，盈富的單位和以港元計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如有)預計將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4 點 30 分之後派發。

投資者不採取任何行動的後果

若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繼續持有基金單位，且並無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表示有意轉移或轉換基金單位，或若投資者擬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但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並未於恒生銀行擁有有效的投資基金賬戶，或若投資者於除牌日之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基金單位於除牌日後將繼續留在中央結算系統，且將不再可於聯交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除牌日後將不再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承認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將不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提供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服務(包括代理人服務)。投資者將須首先完成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的開戶流程，並直接與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聯絡，以在除牌日之後安排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隨後方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如果投資者無法在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帳戶從而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應直接聯系基金經理。

促請投資者考慮不對其基金單位採取行動的不利影響及於除牌日之後在中央結算系統保留基金單位的限制，並在適當情況下迅速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鑑於其複雜性，各參與者及投資者務請參閱該附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相關的公告所載之詳情及要求。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鄧子恩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